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刘海云先生、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与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海云先生将其持有的 14,987,622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正方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的直接持股数量为 44,962,868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37.56%减少至 28.17%;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45,015,568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7.59%减少至 28.20%,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正方集团的持股数量为 36,571,136 股,持股比例由 13.52%增加至 22.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和正方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动均超过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刘海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滨新村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 股	14,987,622 股		9.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协议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00.3190	37.59	4,501.5568	2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3190	37.59	4,501.5568	28.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 股	14,987,622 股		9.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协议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58.3514	13.52	3,657.1136	2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498.7622	9.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8.3514	13.52	2,158.3514	13.5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海云先生将其所持 14,987,62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39%)协议转让给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刘海云先生质押股份数量未发生实际变动,因其所持股份数量减少,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2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海云	4,501.55681	28.20	2,401.00	53.34	15.04	2,401.00	100	2095.2867	99.75

注 1: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01.5568 万股。其中,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 万股;

注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的上述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400.00	31.10%	8.77%	8,000.00
未来一年内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云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刘海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海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海云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9,985.64 万元,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7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孙永忠、周志强	2021.02.23	建艺集团、南京新城创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98,852.13	一审中
2	建艺集团	2021.04.19	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省投资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500,000.00	一审中
3	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1.05.17	建艺集团	定做合同纠纷	7,419,298.00	一审中
4	张家港保税区朗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8.05	重庆三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艺集团、怀化市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818,022.98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151 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8,012.02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海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14,987,622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9.39%)协议转让给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2021 年 9 月 9 日, 刘海云先生与正方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刘海云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14,987,622 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正方集团,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刘海云先生和正方集团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股情况:占比(%)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股情况:占比(%)	持股比例变动(%)
刘海云	60,003,1901	37.59	45,015,5682	28.20	-9.39
正方集团	21,583,514	13.52	36,571,136	22.91	9.39

注 1:本次股份转让前,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9,950,490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60,003,190 股股份。

注 2:本次股份转让后,刘海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962,868 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45,015,568 股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减持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4
债券代码:101759069 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简称:17 阳光城 MTN004,债券代码:10175906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4
4. 债券代码:101759069
5. 当前余额:11.0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0%
7. 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毅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昊天
联系电话:010-60833578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漳州角美支行")提供的 3.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2%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 1.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股东分别按比例提供担保,上海毓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毓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 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3.4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6.30	127.15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已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38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	1.5	0	1.12	1.12	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季斌;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嵩路 97-5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漳州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35%股权、厦门宝嘉鼎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3%股权、厦门臻晟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上海毓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持有其 32%股权;

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6%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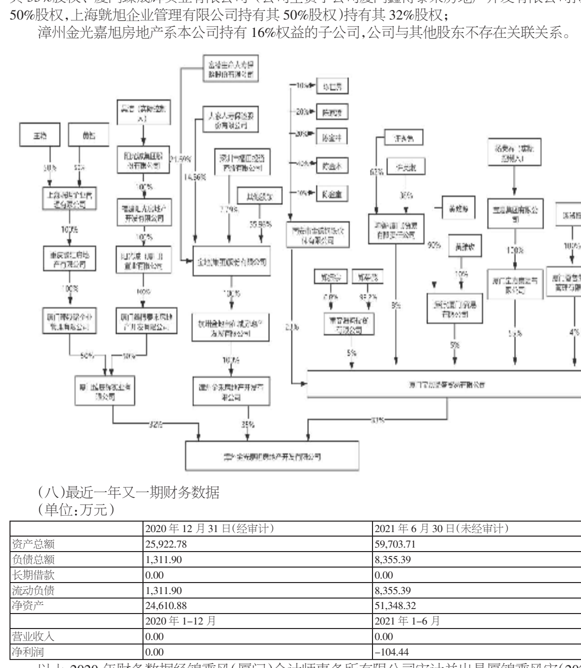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22.78	59,703.71
负债总额	1,311.90	8,355.39
长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311.90	8,355.39
净资产	24,610.88	51,348.3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104.44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锦乘风(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厦锦乘风审(2021)第 38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1	闽(2021)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	43,574	不高于 2.2 不低于 1	不低于 30%	零售商业用地(商场、商店),城镇住宅用地(普通商品房)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接受工商银行漳州角美支行提供的 3.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2%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 1.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股东分别按比例提供担保,上海毓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2%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 1.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股东分别按比例提供担保,上海毓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1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32%连带责任担保, 即公司为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 1.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股东分别按比例提供担保,上海毓旭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州金光嘉旭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95.33 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26.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0.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9.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41.7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06.8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时达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时达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 2,113.5475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 698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 237.1821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因此,公司总股本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开始转股及未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的 62,017.1214 万股增加至 64,367.8510 万股。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纪翌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原 29.99%被动稀释至 28.9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1.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纪德法			
	刘丽萍			
	纪翌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卢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新时达	股票代码	0025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纪德法)	0		被动稀释 0.65	
A 股(刘丽萍)	0		被动稀释 0.23	
A 股(纪翌)	0		被动稀释 0.21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转债转股及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纪德法	合计持有股份	11,091.5804	17.88	11,091.5804	17.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8951	4.47	2,772.8951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8.6853	13.41	8,318.6853	12.92
刘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3,922.1160	6.32	3,922.1160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1160	6.32	3,922.1160	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纪翌	合计持有股份	3,587.2939	5.78	3,587.2939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8235	1.45	896.8235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0.4704	4.34	2,690.4704	4.18
合计持有股份		18,600.9903	29.99	18,600.9903	2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1.8346	12.24	7,591.8346	1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9.1557	17.75	11,009.1557	17.1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变动不是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7、"时达转债"拟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 101.4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882.505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250.57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 号"文同意,公司 88,250.5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0 元/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11.90 元/股调整为 11.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由 11.83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由 7.45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 4,751,962 张,回售金额 477,249,047.25 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 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 年 6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7.4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由 7.40 元/股调整为 7.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时达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即 7.36 元/股)的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5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17 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 对于持有 "时达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 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 101.46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11 月 2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 年 11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 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 "时达转债"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 129,31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 11,678 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5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5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41,43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16-2021.10.22	4.3252	143,800	0.0216
	合 计			143,800	0.02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447,738	8.9433	59,303,938	8.9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47,738	8.9433	59,303,938	8.9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申宏产投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宏产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申宏产投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申宏产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7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只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33,000 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述减持计划到期。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实际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谦	集中竞价交易	600,000	2021-6-25	150,000	69.60	0.0126%	首发前及股权激励股份
云浪生	集中竞价交易	88,000	2021-6-25	80,000	69.60	0.0067%	股权激励股份
袁正刚	–	220,000	–	0	–	–	–
王爱华	–	300,000	–	0	–	–	–
何平	–	67,500	–	0	–	–	–
李树剑	–	67,500	–	0	–	–	–
只飞	–	90,000	–	0	–	–	–

注: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谦	合计持有股份	2,400,890	0.2021%	2,250,890	0.18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223	0.0505%	450,223	0.03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667	0.1516%	1,800,667	0.1516%
云浪生	合计持有股份	498,500	0.0420%	418,500	0.03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125	0.0074%	8,125	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375	0.0345%	410,375	0.0345%

注: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只飞先生未发生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